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11-1 号

经研究，对《威海日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假饵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美世路 12-2 号，租用已建厂房，利用 PVC（粉末颗粒）、DINP 和亮片等原辅用料经混料、加热熔融、注塑、冷却成型和检查等工序，年产假饵 2000 万条。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 60mg/m^3,排放速率 3.0kg/h)要求。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 3 限值(厂界浓度限值:VOCs2.0mg/m 3)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和下脚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0.063t/a、0.005t/a、0.024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